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13.08.19.行政會議修正

114.05.14.行政會議修正

115.09.09.行政會議修正

115.11.11行政會議修正

一、 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二、 依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29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2130298 號函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三、實施方式：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

(二)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

(三)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校園開放空間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與收費；民眾個別活動開放時間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一)。

(四)租借場地者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四、開放時間：

本校運動場、室外球場在不影響學校安全管理暨學生學習等原則，開放一般民眾使用(限從事個別休閒運動)，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一至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

(二)例假日(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寒暑假(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四)寒暑假(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1. 團體之活動應先經申請同意。

2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五、開放場地範圍：

(一)一般開放：運動場、室外球場及單雙槓區(限從事個別休閒運動)

(二)借用開放：運動場、多功能樂活館、5樓大視聽、5樓小視聽、3樓大會議室、3樓小會議室、綜合球場、普通教室、一樓開放空間。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一)一般社區民眾、機關團體、社團法人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

~~動及社教文化活動~~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及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二)申請借用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拒絕提供場地，已核准者本校應停止其使用。

1.違反法令規定者、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2.婚喪、宴會或政黨或個人競選、宣傳活動。

3.宗教佈達與法會儀式。

4.使用煙火或燃放炮竹等易燃物者等有安全疑慮者。

5.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6.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7.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8.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9.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七、借用須知：

(一)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二)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訴訟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場地同意使用後，如無法按期使用，原場地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不得私自轉讓。

(四)本校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使用者停止其使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六)本校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借用本校場地結束後需於當日將場地復原並清掃乾淨，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運離校園。

(七)校園內外牆、門首及四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設牌樓、旗幟、售票所或張貼懸掛、發送任何宣導(傳)物品。

(八)本校只提供場地租借，使用人員及所需設備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九)場地器材有任何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不得異議。

八、借用場地收費方式：

(一)借用場地收費方式依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二）。

(二)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1.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費。

九、申請借用程序：

(一)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切結書（如附件四）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一、 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一至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

(二)例假日(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三)寒暑假(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四)寒暑假(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二、校園開放時間管制措施：

1. 開放場地為學校運動場、室外球場及單雙槓區，其餘地點非經同意禁止社區民眾進入。
2. 為維護校園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飲食進入校園。
3. 禁止攀爬籃球架、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
4. 除球類等運動器材外，嚴禁攜帶具危險性或破壞性物品進入。

三、注意事項：

1. 遇學校活動或場地外租時段，則暫停校園開放。
2. 無故損害破壞校園設施，應負擔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3. 如因未遵守校方管制相關規定，致造成任何傷害，校方不予負責。

【附件二】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場地別	場地 使用費	管理費	未開冷氣 每小時共計	冷氣空調	開冷氣 每小時共計
運動場(200 公尺)	700	300	1,000	-	-
綜合球場(戶外)	200	100	300	-	-
多功能樂活館 (1F/1952.62 平方公尺)	2,200	-	2,200	3,000	5,200
5 樓大視聽(210 人)	1,200	-	1,200	1,000	2,200
5 樓小視聽(110 人)	1,000	-	1,000	500	1,500
3 樓大會議室(72 人)	700	-	700	500	1,200
3 樓小會議室(20 人)	400	-	400	500	900
普通教室	400	-	400	15	415
開放空間(每平方公尺)	1	1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附件三】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rowspan="3">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td></tr>
<tr><td>(預計)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內容</td><td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是□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如是請提供授課人員名冊)
□是
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td></tr>
<tr><td rowspan="2">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3">□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3">□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7">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新臺幣：　　元</td><td rowspan="6">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管理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冷氣空調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電燈照明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保 證 金</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td></tr>
<tr><td>承辦
單位</td><td></td><td>會辦
單位</td><td></td><td>校長
批示</td><td></td></tr>
</table>

【附件四】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

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 羅珮瑜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